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44120250001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特颁发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单位名称：广东新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波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11 楼
1129-1131 室

服务类别：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具体服务形式等见附页）

发证机关：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证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有效期：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附页 1)

许可证编号: 44120250001

服务类别: 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

服务形式	服务名称	服务地址
(一) 互联网站	新周刊	www.newweekly.com.cn
(二) 应用程序	新周刊	-
(三) 论坛	-	-
(四) 博客	-	-
(五) 微博客	-	-
(六) 即时通信工具	-	-
(七) 网络直播	-	-
(八) 公众账号	“新周刊” 腾讯微信公众账号	腾讯微信平台
	“新周刊” 腾讯微信视频号	腾讯微信平台
	“新周刊” 新浪微博公众账号	新浪微博平台
	“新周刊” 今日头条公众账号	今日头条平台
	“新周刊” 一点资讯公众账号	一点资讯平台
	“新周刊” 抖音公众账号	抖音平台
	“新周刊” 快手公众账号	快手平台

	“新周刊” 人民号	人民日报应用程序平台
	“新周刊” 网易号	网易新闻平台
	“新周刊” 搜狐号	搜狐网平台
	“新周刊” 百家号	百度平台
	“新周刊” 西瓜视频号	西瓜视频平台
	“新周刊” 有柿公众账号	有柿平台
	“新周刊” ZAKER 公众账号	ZAKER 平台
(九) 其他	-	-



发证机关：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 日